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2017-01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 9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3,222,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孙彬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 公司副总裁诸葛涛先生、董事会秘书孙埠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996,764	99.9763	219,600	0.023	5,900	0.0007

2、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996,764	99.9763	219,600	0.023	5,900	0.0007

3、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996,764	99.9763	219,600	0.023	5,900	0.0007

4、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975,764	99.9741	240,600	0.0252	5,900	0.0007

5、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975,764	99.9741	240,600	0.0252	5,900	0.0007

6、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804,164	99.9561	412,200	0.0432	5,900	0.0007

7、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749,364	99.9503	472,900	0.0497	0	0

8、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770,364	99.9525	446,000	0.0467	5,900	0.000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34,483	72.30	472,900	27.70	0	0.00
8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1,255,483	73.53	446,000	26.12	5,900	0.3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屈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鹏、靳丽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